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散〔2017〕26号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关于混凝土生产企业报送在建工程供应 混凝土信息的通知

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按照《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府令 第 156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5号）要求，为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的监督，保证混凝土质量，便于对预拌混凝土的质量抽检，请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在每月 28 日前，将本企业下个月将要向在建工程供应混凝土的相关信息，以电子版形式报送

到我办（邮箱：jdzfk2017@163.com）。报送的信息内容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具体地点、施工监理单位、建设规模、施工阶段、相关联系人和手机号码（详见附表），逾期未报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混凝土企业每月供应混凝土信息报送表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

（联系人，王正大，电话：62602992）

附件：

混凝土企业每月供应混凝土信息报送表

填报企业：

填报时间：

序号	所属区	建设工程名称	具体地点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规模	施工阶段	每日大约供应时间	施工单位负责人和手机	混凝土企业联系人和手机
1										
2										
3										
4										
5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混凝土行业协会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7年4月7日印发
